

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会议室举行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318,970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484,625,174 股的 65.8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：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以 1,786,49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。

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2. 以 1,786,49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。

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、贺伟平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3 月 16 日